

广州华南喷绘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年产胶片制品 2850 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华南喷绘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年产胶片制品 285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年06月05日，由建设单位广州华南喷绘材料发展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2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华南喷绘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年产胶片制品 2850 吨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官涌村长塾西街4号A栋2楼，年产胶片制品 2850 吨。该项目租用1栋五层厂房的第二层进行生产建设，占地面积 152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20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打印机 17 台、裁切机 1 台、固废处理机 1 台、过膜机 2 台、空压机 1 台等；员工 25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番禺区分局出具的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穗番环法改[2020]0400080 号）。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百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编制完成《广州华南喷绘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年产胶片制品 285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华南喷绘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年产胶片制品 285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20）590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苏汉敏 周清亮 吴春敏 何明 何育真
苏以基 王智伟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中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设备、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市桥水道。

(二) 废气

喷墨有机废气(VOCs)经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项目设置了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NT202101586)，结果表明：

(一) 废气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VOCs排放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平板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排放限值第II时段限值及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二) 废水

经监测，生活污水排放口处各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 噪声

黄汉敬 周清亮 吴敬敏 何明 叶真真
苏心亮 冯伟

经监测，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报告的污染物排放量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对比，可知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本建设项目按照《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华南喷绘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年产胶片制品285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20〕590号）的要求建设试运行，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设备、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符合“三同时”环保制度，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七、后续要求

（1）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广州华南喷绘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21年06月05日

苏心敬
苏心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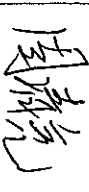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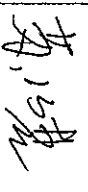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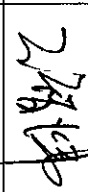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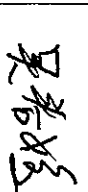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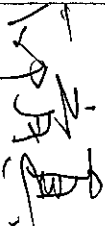
周清亮

3

吴君媛

何明 邱真
2/2/21

广州华南喷绘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 份	参会人员签 名
1	广州华南喷绘材料 发展有限公司	苏汉铭	经理	13570343784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 人	
2	广州华南喷绘材料 发展有限公司	周清亮	厂长	13560246880	建设单位	
3	广州华南喷绘材料 发展有限公司	苏乃基	主管	13928703119	建设单位	
4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 程有限公司	王智炜	技术员	13750525451	编制单位	
5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吴春媛	技术员	18620205778	验收监测单位	
6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 学研究院	邱育真	高级工程师	13570481946	技术咨询专家	
7	广东省环境保护职 业技术学校	白丹丹	高级工程师	13570380745	技术咨询专家	